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博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6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